

交发改字〔2024〕75号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组织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开展全面修订，形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并于2022年3月25日正式实施。为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效能评估相关工作，决定继续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单(2022年版)》重要性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利于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强化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方面的功能。要按照

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清单(2022年版)》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二、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和宣传活动

灵活运用各种渠道及方式，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和宣传活动。一要开展专题学习。通过灵活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运用自主学习、微课堂等形式，对照《清单(2022年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与讨论，逐条学习、深刻把握、学以致用。二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清单(2022年版)》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解读，扩大公众知晓度。

三、切实保障清单落地实施

要把贯彻落实《清单(2022年版)》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抓好落实、参照省、市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5日